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3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8400万元。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该项贷款已完成招商银行相关审批程序，待公司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署授信协议或借款合同及相关协议后即可发放。

● 回购股份用途：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4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2024年12月2日-2025年5月23日）。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披露回购方案后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公司相关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作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方案日期	2024/10/30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84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7.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60.43万股-320.8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847%-0.1694%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931038；B88369446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拟使用银行专项贷款结合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银行专项贷款结合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本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i）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ii）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i）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ii）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银行专项贷款结合自有资金。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7.4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2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20.86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694%；按照回购金额下限6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0.43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847%。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6000-12000	160.43-320.86	0.0847-0.1694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

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7.4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8400万元。公司已经取得了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该项贷款已完成招商银行相关审批程序，待公司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署授信协议或借款合同及相关协议后即可发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37.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20.86万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0.1694%，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94,144,775	100	1,892,540,497	100	1,890,936,219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755,027	0.1454	2,755,027	0.1456	2,755,027	0.1457
股份总数	1,894,144,775	100	1,892,540,497	100	1,890,936,219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3,414,308,364.1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218,411,086.66元，流动资产4,392,381,932.86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89%、1.46%、2.73%，占比较低。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增持除外）。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并获得回复：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披露回购方案后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没有减持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签署回购专项贷款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事项等；

5、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7、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作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资金来源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6931038	专项贷款资金
	B883694467	自有资金

2、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4-059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华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加"）持有公司股份11,504,003股，占公司总股本173,754,389股的6.6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4年7月29日起上市流通。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建新先生为华加执行事务合伙人。针对本次减持计划，谢建新先生出具了《关于不参与本次上海华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事项的承诺函》，根据承诺，谢建新先生未参与本次减持。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由于自身资金需求，华加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25,057股，即不超过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华加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华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37,543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华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504,003	6.62%	IPO前取得：11,504,003股

注：持股比例按照公司总股本173,754,389股计算，下表同。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上海华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4,003	6.62%	受同一主体控制
唯赛勃环保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105,630,070	60.79%	
合计	117,134,073	67.4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华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7,543	1.00%	2024/9/3～2024/11/13	集中竞价交易	7.86—13.24	16,955,436.12	已完成	9,766,460	5.62%

注：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股东华加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1,725,057股，减持期间，华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37,543股。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12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委托贷款概述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八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健风）因前期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需求提供期限五年，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65BP。同时本次委托贷款由焦作健风另外股东风火轮(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焦作健风股权作为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临2024-038）。

二、委托贷款进展情况

2024年5月10日，本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与借款人焦作健风签署了为期五年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8,000万元委托贷款用于支付项目相关的构建费用，2,000万元委托贷款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委托贷款利率以本合同签订日的定价基础利率加65个基本点（BPs），即为4.10%。截至2024年5月13日，本公司已向焦作健风发放委托贷款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3,500万元用于支付项目相关的构建费用，500万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临2024-046）。

2024年9月27日，本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向焦作健风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1,000万元用于支付项目相关的构建费用，500万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截至2024年9月27日，本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人民币10,000万元委托贷款额度内，已向焦作健风发放委托贷款合计人民币5,500万元，其中4,500万元用于支付项目相关的构建费用，1,000万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临2024-102）。

2024年11月29日，本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再次向焦作健风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1,500万元用于支付项目相关的构建费用，500万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人民币10,000万元委托贷款额度内，已向焦作健风发放委托贷款合计人民币7,500万元，其中6,000万元用于支付项目相关的构建费用，1,500万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

三、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总额为7,5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75,590.19万元）的0.55%，无逾期委托贷款。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 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总经理朱建新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代）万琳君女士，独立董事钟奎先生出席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本次投资者在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能否分享一下公司目前在研发方面的布局和进展？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持续保持研发投入，不断巩固和提升核心技术能力；将在现有军用装备和客户的基础上，加大在民用航空装备和其他高端民用装备方面的市场开拓和产品研制，目前部分研发装备已进入试验阶段。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问题2：请问公司如何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在激励制度方面做了哪些工作？能否简单介绍一下？谢谢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针对科研人员制定有研发项目奖励、创新专利奖励及职级晋升等制度。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问题3：请问公司今年是否有信心完成较好的业绩，来回馈公司的投资者？公司今年的增长点主要是哪些？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管理层有信心提升公司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目前公司拓展了新的客户群体，扩充了产品系列，以保证公司新的增长点。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公司本次说明会的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4-126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银行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经营需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通过资产抵押的方式为相应的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须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有效期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已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裁对于单笔对外担保金额低于人民币125亿元进行决策。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总裁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策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事项

1、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前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贷款24亿元，期限为3年，目前已完成提款，贷款余额17.18亿元。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泰亚立体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亚立体城"）、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盛浩立体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浩立体城"），分别以持有的资产为前述借款提供相应抵押担保。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泰亚立体城与盛浩立体城已分别与中国银行就前述融资事项签订抵押合同，为公司相关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24亿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4年5月30日

注册地：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总股本：11,930,709,471元

法定代表人：郁亮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相关资产经营、物业服务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万科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15,048.50亿元，负债总额11,019.17亿元，净资产4,029.34亿元；2023年1月-12月，营业收入4,657.39亿元，利润总额298.05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63亿元。

截止2024年9月30日，万科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13,571.80亿元，负债总额9,828.21亿元，净资产3,743.58亿元；2024年1月-9月，营业收入2,198.95亿元，利润总额-154.40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9.43亿元。万科更多的财务信息也可查阅公司的定期报告。

万科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了信用保证，具体可以查阅公司的定期报告以及担保公告，此外也以所持资产为自身融资提供了抵押或质押。根据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万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1,164.29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46.4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163.2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08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为1,263.70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将为50.39%。

五、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同时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4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1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代"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与湖南钜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长安价值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1、私募基金的名称：长安价值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私募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

3、私募基金的计划募集总额：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初始基金财产合计不得低于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4、私募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

投资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客户资产长期、持续、稳定的增值。

投资范围：本基金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

5、私募基金的存续期限：15年，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至15年以后的年度对日止，如该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6、私募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人民币1.00元。

7、本基金的募集机构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募集机构。合格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必须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签订基金合同，按募集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认购的具体金额和份额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8、本基金募集期、开放期结束后，管理人应根据认购、申购确认结果，将募集账户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资金专门账户。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私募基金托管人核实资金到账情况，并向私募基金管理人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基金即告成立。

（二）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主要权利义务

1、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要权利

（1）取得基金财产收益；

（2）取得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购、赎回和转让基金份额；

（4）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5）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投资管理及私募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义务的情况；

（6）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信息披露资料；

（7）基金设定为均等份额，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8）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2、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要义务

（1）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知悉合同各方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知悉私募基金托管人不负有验证除己方以外其他各方签章真实性的义务，也不承担因各方签章真实性瑕疵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私募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

（3）不得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仅摘录部分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主要权利义务，具体权利义务由《长安价值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予以约定。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主要权利义务

1、私募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湖南钜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236房

法定代表人：余国清

2、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主要权利

（1）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2）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3）根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私募基金托管人。

3、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主要义务

（1）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知悉合同各方权利和义务；

（2）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3）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证所管理的私募基金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

仅摘录部分私募基金管理人主要权利义务，具体权利义务由《长安价值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予以约定。

（四）私募基金托管人主要权利义务

1、私募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2、私募基金托管人的主要权利

（1）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及《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约定，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及《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约定，或出现重大异常无法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职责，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2）按照基金合同约定，依法保管私募基金财产；

（3）产品成立后，如管理人未及时完成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交付事项，托管人有权视具体情况，暂停办理本基金的部分清算交收事宜。

3、私募基金托管人的主要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3）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仅摘录部分私募基金托管人主要权利义务，具体权利义务由《长安价值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予以约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湖南钜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安价值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对应沪市A股账户：B8868******。

三、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进展

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于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A股股票合计1,508.01万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903.28万元，成交均价5.90元/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杉杉控股"）及原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发生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郑永刚	655,267	100.00	0.03	否	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杉杉控股	72,212,189	100.00	3.20	否	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杉杉集团	81,747,280	10.45	3.63	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前述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永刚	655,267	0.03	655,267	0	100.00	0.03
杉杉控股	72,212,189	3.20	42,781,648	29,430,541	100.00	3.20
杉杉集团	782,222,036	34.71	429,980,000	287,012,036	91.66	31.82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205,264,756	9.11	0	53,544,756	26.09	2.38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77,873,254	3.46	48,293,254	0	62.02	2.14
合计	1,138,227,502	50.51	521,710,169	369,987,333	78.34	39.57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后，杉杉控股有限公司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持股数量183,461,37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4.06%，占公司总股本的8.14%；杉杉集团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持股数量为714,453,88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1.34%，占公司总股本的31.71%。

三、其他说明

1、杉杉集团最近一年存在债务逾期、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及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具体见杉杉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如2024年8月6日披露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相关重大事项的公告》，2024年8月22日披露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评级调整的公告》，2024年9月2日披露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情况的公告》等）。

2、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和标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正与相关方进行积极沟通以降低冻结比例，但鉴于目前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和标记的股份比例较高，如果后续该部分股份被强制司法处置，可能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